

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25 号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6 月 3 日，你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大医疗”）向南京银行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。2020 年 6 月 23 日，经你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将上述 1 亿元借款担保展期至 2021 年 6 月 4 日。2021 年 8 月 9 日，你公司收到南京银行发出的《南京银行督促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》，称北大医疗前述贷款已逾期，尚欠贷款本金 1 亿元及合同约定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，要求你公司尽快筹措资金履行保证责任，或督促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。你公司未就上述担保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9.1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

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2月10日